关于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35 号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你公司收购标的唐山普林亿威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方深圳市瀚瑞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德")在工商管理局完成注销。若承诺期满收购标的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向瀚瑞德追索业绩补偿将受到影响。经查,你公司于2019年3月底知悉上述事项,但直至2019年5月20日才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7条、第7.6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23日